重庆大学法学院

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和重庆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培养和造就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卓越法治人才，学院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 基本条件

1．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或者前四学年（五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获得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5.5 分。

4．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 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5．关心集体，关心他人，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6．具有创新精神，实践动手能力强。

二、 成绩量化

1．总成绩由“三年学习成绩绩点”“优选分”组成，即

总成绩 =三年学习成绩 GPA+优选分

2．各部分成绩所占比例和计算方法

（1）平均学分绩点＝∑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每门课程学分+优选分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

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该课程成绩－50）/10

成绩和学分绩点值的换算办法：

百分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五级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百分制成绩	对应成绩绩点		五分制成绩等级	对应成绩绩点
90-100	4		优	4.0
89	3.9		良	3.5
⋮	⋮		中	2.5
61	1.1		及格	1.5
60	1		不及格	0
低于 60	0			
补考、重修通过	1		补考、重修通过	1

注：①百分制成绩绩点转换公式：60 分至 90 分之间，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该课程成绩-50）/10。

②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

③平均学分绩点（GPA）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每门课程学分**+优选分**。

④对于两级制计分课程，“合格”成绩对应绩点为 3.5，“不合格” 成绩对应绩点为 0。

⑤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学生所修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计算，作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所修课程是指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高修业年限内所修读的，并取得教务处认可的课程。

（2）优选分

优选分即学生参加各类科创、竞赛和评优活动获奖加分。为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鼓励卓越法治人才成长，不同奖项优选分可以累加。但总分上限值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加分标准见附件 1。优选分须由学院审核认定同意后才可加分。

三、 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重庆大学法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附件 1

重庆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1.学科竞赛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1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2	0.15	0.1	0.05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与社会实践创新竞赛	0.2	0.15	0.1	0.05	
1.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5 (Finalist winner)		0.1(Meritorious Winners)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0.15	0.1	0.05	
1.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1.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铜奖）		
1.7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	0.2	0.15	0.1	0.05	
1.8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2	0.15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2	0.15	0.1	
1.10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竞赛	取得国外参赛资格者视为特等奖 0.2	0.15	0.1	0.05	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2 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1.1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2	0.15	0.1	
1.12	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2	0.15	0.1	
1.13	中国机器人大赛（总决赛）		0.2（冠军）	0.15（亚军）	0.1（季军）	
1.14	英特尔-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挑战赛中国赛区		0.2（冠军）	0.15（亚军）	0.1（季军）	
1.15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	0.15	0.1	
1.1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	0.15	0.1	
1.1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0.15	0.1	
1.1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0.15	0.1	0.05	
1.19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总决赛）	0.2(季军及以上)	0.15	0.1	0.05	
1.2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3(季军及以上)	0.2	0.1	0.05	
1.21	模拟联合国大赛（中国）	0.3(Best Mediation Award)	0.2(Best Delegation)	0.1（其它获奖）		
1.2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2	0.1	0.05	
1.2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2	0.1	0.05	
1.24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 4 名主要队员，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2	0.1	0.05		
1.25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5	0.1		
1.2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测绘技能大赛		0.15	0.1	0.05	

1.2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05			
1.2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	0.05		
1.29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邀请赛、亚洲区域赛）		0.2（金奖）	0.1（银奖）		
1.30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总成绩第 1 名）	0.15（总成绩第 2 名）	0.1(总成绩第 3 名、分项赛第 1 名、大赛综合类奖项）	0.05（总成绩第 4-6 名、分项赛第 2 名）	
	2.科研成果类					
2.1	公开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2
2.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1
2.3	重庆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05
2.4	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03
	3.公益成果类					
3.1	国家级荣誉：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向善向上好青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1
3.2	重庆市级荣誉：大学生年度人物、向善向上好青年、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05

	4.其他					
4.1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0.2	0.15	0.1	0.05	注 1：最佳辩手额外加 0.1 注 2：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2 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4.2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0.2	0.1	0.05	注 1：最佳辩手额外加 0.1 注 2：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2 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4.3	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其他全国性重要赛事		0.2	0.1	0.05	注 1：最佳辩手额外加 0.1 注 2：替补队员仅一次参与者加分减半，2 次及以上全额加分

备注说明：

1. 上述 1—4 项中，同一竞赛或公益成果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
2. 上述 1—4 项中，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3. 上述 2.2-2.4 项中，加分对象以立项时团队成员为准，随意变更或增加项目成员的，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按照 100%加分，项目其他人员按照 80%加分；
4. 《优秀青年志愿者》必须是市教委或团市委等组织评定的才进行加分。
5. 第 4 项中其他类项目须为学院统一组织参赛的全国性赛事；队伍未获奖或未达到应加分等级，单场比赛最佳辩手不单独加分。